

# 准格尔旗为民服务中心装 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魏留存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行政中心 1 号楼

乙方：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南路万博广场 B 座 7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准格尔旗为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项目编号：ESZCZQ-C-G-250115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为民服务中心装修项目施工。

施工地点：鄂尔多斯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一工程清单。

（三）工期要求：工程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50 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包含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等一切可预见。

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顺延。

#### （四）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1.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材料更换、施工工艺改变等），均须由甲方发出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经甲方代表、监理（如有）及乙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

2. 严禁乙方“先施工后报验”或仅依据口头指令施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予计量，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

3.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应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采用相同项目的单价；

（2）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单价，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

4. 所有现场签证必须在事项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逾期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此签证权利。

#### 工程质量要求

（三）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整改。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三、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约定如下:

完工后现场验收,达到国家质量验评标准。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四、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585528 元(小写) 叁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整(大写),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税率 9。

###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二) 按完成产值的 40% 支付,支付时须出具产值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三)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四) 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 六、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恒支行

银行账号：867704301421002412

联行号：313205000438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甲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磋商（谈判）文件没有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不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负责采购本工程所有材料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所有材料的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更换或整改。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二）\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委员会仲裁。

（二）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审计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正文及补充协议；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
4. 采购磋商（谈判）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施工图纸》；
7. 《技术规范与要求》；
8. 其他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



魏尚存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乙方作为专业的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全部责任。

(二)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三)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其员工、分包商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律师费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吴静

2015年11月5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九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魏存  
（签字）

魏存

2015年11月5日